

# 欧盟对华科技与经贸政策的特点分析与应对建议

刘 如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 北京 100038)

**摘 要:** 中国崛起、中美博弈、新冠疫情和乌克兰危机等重大事件加速了欧盟对中国的防范进程, 欧盟对华政策的保护主义正逐渐抬头。近年来, 欧盟密集出台《芯片法案》《关键原材料法案》《外国补贴法案》等多个政策, 不断强调对华“去风险”。欧盟对华政策已经成为影响世界新格局的重要因素。通过全面梳理欧盟对华科技与经贸政策取向, 分析其战略布局和政策工具的特点, 得出结论, 对华科技与经贸政策具有“三分定位、三角网络、三重壁垒”等特征, 从而限制中国企业活动, 影响中国技术发展。对此, 中国应深化中欧科技合作, 优化投资环境, 规范企业投资行为, 并加快形成开放创新生态, 以缓解压力并推动双方互利共赢。

**关键词:** 欧盟政策; 中欧美关系; 对华政策工具

**中图分类号:** F115; F733/73; G323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009-8623.2024.04.007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 其中最引人关注的当属美国国际地位的相对下降与中国国际地位的相对上升, 并引起西方主要大国对华科技与经贸政策做出相应调整。在美国激进的对华政策下, 欧盟对华政策成为影响世界新格局的重要因素, 中欧关系也成为中国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战略通道。2023 年是中国和欧盟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20 周年, 本文通过全面梳理欧盟对华科技与经贸政策取向, 分析其战略布局和政策工具特点, 并提出中国的应对之策。

## 1 在国际秩序新格局中看中欧关系

近 200 年来, 国际关系史出现过两次较大的变化, 1815 年至第一次世界爆发期间, 英国主导的国际秩序持续了近百年, 从 1945 年至今, 美国主导的国际秩序也持续了 70 余年<sup>[1]</sup>。国际秩序演变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大国崛起影响了国际互动关系和建立秩序规则的模式”<sup>[2]</sup>。

由于意识形态本质的不同, 中国与美欧一直都处于竞争的态势, 随着中国的快速发展, 竞争的重要程度和范围都在不断扩大和加深, 包括经济、科技、治理和安全等多个维度交互影响。

欧盟 2019 年发布的《欧中战略展望》指出: 中国更倾向于通过“人类共同体”的理念重构国际秩序。同年, 德国工业联合会的一份报告指出: 长期以来, 中国通过融入并重塑世界经济体系, 逐步走向西方自由开放市场经济。2019 年 12 月 4 日, 北约领导人在北约 70 周年峰会上有史以来第一次讨论了中国的崛起, 并表示中国日益增长的影响力并不意味着将中国定位为“威胁”。尽管两者在特定领域可能存在竞争关系, 但也存在合作的可能性, 欧盟将更加重视中国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 并通过与中国合作促进经济发展。尽管欧盟受制于美国多方面的压力, 并且在北约峰会上同意承认中国对该联盟的挑战(而不是威胁), 但它不会实质性地影响中国在欧盟的经济活动。2020 年 1 月, 欧盟副

作者简介: 刘如(1982—), 男, 副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科技战略规划、产业科技发展。

收稿日期: 2024-01-19

主席在欧洲议会听证会上表示，国际秩序正在从“基于规则的多边秩序”转变为“围绕中美对抗的两极秩序”，在新的国际秩序中，欧盟采取独立的地缘政治策略，既与美国保持一定距离，也要与中国保持一定接触。因此，在美国由正和博弈转向零和博弈的背景下，中欧将会有更多的合作机遇和共赢空间。

## 2 欧盟政策决策机制

欧盟对华政策主要是在欧盟决策机制下推进实施的。欧盟是一个超国家特征的独特经济政治实体，其决策机制是欧盟的国家集团进行利益表达和寻求利益的渠道，并最终通过法规（Regulations）、指令（Directives）、决议（Decision）、建议（Recommendations）和意见（Opinions）等形式<sup>①</sup>体现。

欧盟的政策决策是一个复杂而精细的过程，欧盟委员会、欧盟理事会、欧洲理事会以及欧洲议会各自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见图1）。首先，欧盟委员会作为欧盟唯一有权起草法令的机构，承担重要的行政执行职责。负责实施欧盟的各项条约、法规和理事会做出的决定，确保政策的有效落地。同时，欧盟委员会还负责向理事会和欧洲议会提出政策实施报告和立法动议，为欧盟的决策提供有力的

支持。此外，还要处理欧盟的日常事务，代表欧盟进行对外联系和贸易谈判，确保欧盟在国际舞台上的地位和利益得到维护。其次，欧洲理事会是欧盟的最高决策机构，由欧盟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组成，汇聚了欧洲政治的核心力量，各国领导人共同商讨欧盟的重大政策，为欧盟的发展指明方向。欧洲理事会的决策对欧盟的整体发展具有深远影响，是确保欧盟稳定、繁荣和安全的重要保障；而欧盟理事会，又称部长理事会，则是来自欧盟成员国各国政府部长所组成的机构。它的主要职责是协调欧盟各国之间的事务，制定欧盟的法律法规。在欧盟的决策过程中，欧盟理事会发挥桥梁和纽带的作用，确保各国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推动欧盟的整体发展。最后，欧洲议会作为欧盟的立法、监督和咨询机构，与理事会共享立法权和预算决定权。其成员由欧盟各成员国人民直接选举产生。欧洲议会通过立法和监督工作，确保欧盟的政策符合民主原则和法律规范，维护欧洲民众的权益和福祉。因此，欧盟的政策决策是一个多机构共同参与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欧盟委员会、欧洲理事会和欧盟理事会以及欧洲议会各自扮演不同的角色，共同促进欧盟的运作和发展，这些机构的协同合作确保了欧盟政策的连贯性和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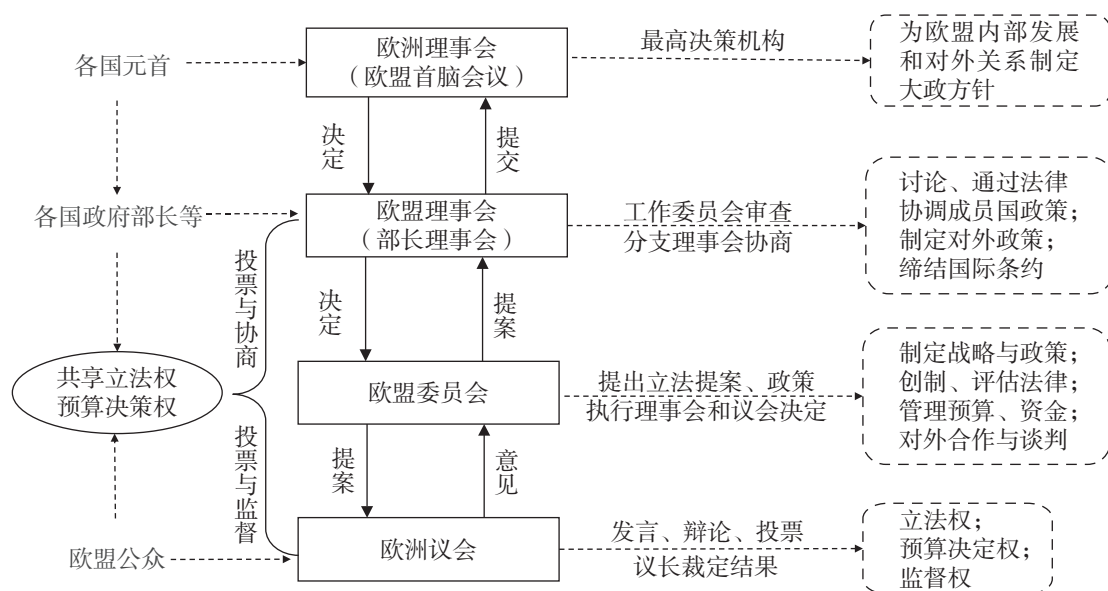


图1 欧盟政策决策组织架构

① 法规、指令和决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议和意见是有关机构发布的观点陈述，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较为完备的政策决策机制（见图2）使得欧盟成为欧洲一体化的代表，也使得其各成员国的对外政策实现了一体化协调。长期以来，欧盟对华政策随着中国的快速发展多次进行调整，但本质上是从欧盟政治、经济的全球战略出发，以维护欧盟政治、经济利益为前提而制订的，因此政策文件会体现出

一定的系统性、长期性和战略性。具体而言，大多数欧盟对华战略性文件仅仅是统一的框架性文件，是欧盟对华的行动纲领，由各成员国负责具体实施，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具体的产业、竞争和贸易政策领域，会出台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的法规、指令或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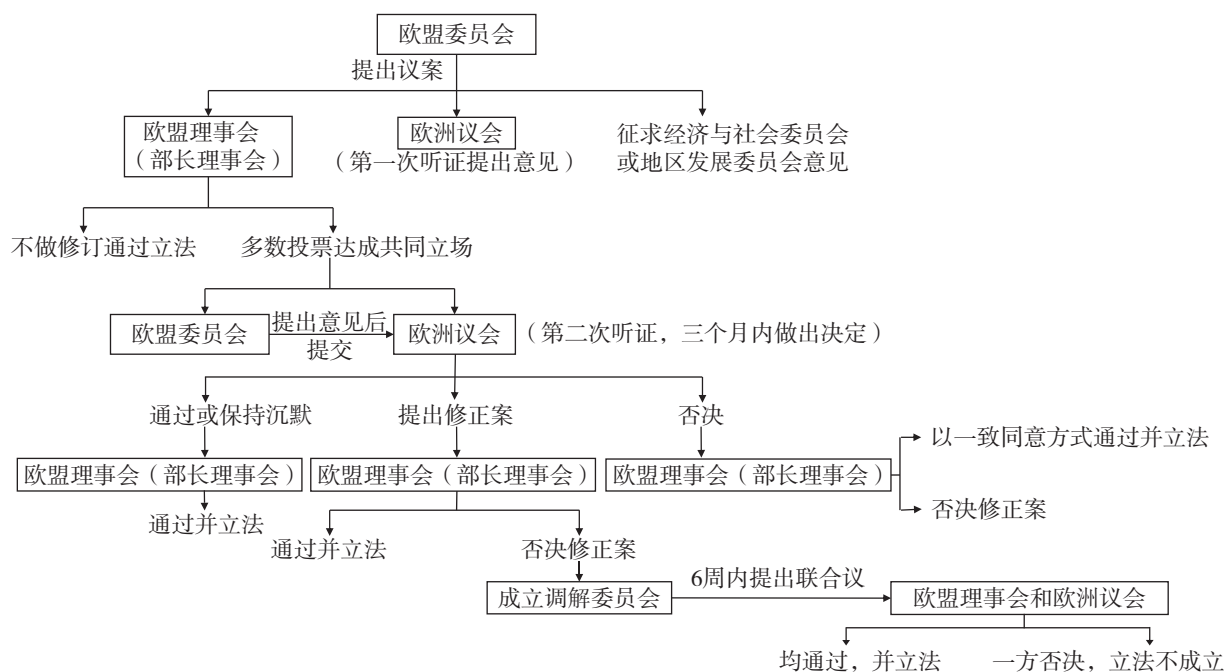


图2 欧盟政策决策机制

### 3 欧盟对华政策工具箱概貌

欧盟对华科技与经贸政策工具可分为4个层面：战略层面、产业层面、竞争层面和贸易层面。欧盟在对华政策工具的表述上大多没有明确指出针对中国，但在多方面体现出应对中国挑战的政策考量，通过寻求对华竞合的“再平衡”，突出对等原则，强化技术主权。

#### 3.1 战略指引具有“安全化”和“去风险”取向

欧盟在中美日趋激烈的地缘政治竞争背景下，重新思考对华政策方针，制定了一系列与中国有关的战略文件，其中包括《欧中战略展望》（2019年）、《欧盟印太合作战略报告》（2021年）、《全球门户计划》（2021年）、《欧洲产业战略》（2021年）、《全球研究与创新方法：变化世界中的欧洲国际合作战略》（2021年）、《“全球联通欧洲”战略计划》（2021年）、《战略指南

针》（2022年）、《欧盟安全与防务战略指南》（2022年）、《欧洲经济安全战略》（2023年）、《欧洲经济安全一揽子计划》（2024年）等。同时，越来越多的欧盟国家开始以不同的方式在其政策框架中纳入了针对中国的方法。荷兰（2019年）、瑞典（2019年）、瑞士（2020年）、芬兰（2021年）、德国（2023年）5国将对华策略纳入正式的国家战略<sup>[3]</sup>。例如，芬兰的《对华行动计划》、德国的《中国战略》、瑞士的《2021—2024年中国战略》等。

欧盟针对中国在全球影响力的提升，纷纷调整对华战略，采取“加大竞争但不对抗、有限合作但不中断”的态度，明确指出中欧在人权等问题上的根本分歧，认为中国对欧盟“技术主权”构成一定威胁，将实施对华战略安全化，力求降低对华经济依赖的风险，加强与其他经济体发展替代性经贸关系，重建欧盟“技术主权”。



### 3.2 产业层面强调增强“供应链弹性”和“产业竞争力”

受新冠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影响，欧盟近年来的产业政策重点是加强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弹性，同时力争在技术领域占据全球主导地位，提升其产业发展的全球竞争力。一是系统梳理关键产品进口依存度，制定产业战略，确保供应链更具弹性。2021年5月，欧盟发布的新版《欧洲产业战略》中列出137种欧盟对外依存度高的关键产品，其中超过50%的进口产品来自中国<sup>[4]</sup>。2023年，欧盟发布《关键原材料法案》提案，旨在摆脱未来发展碳中和、数字经济等所需战略原材料对第三方国家的依赖。二是预测面向未来产业的技术需求，制定相关法案，确保技术主导权。2023年7月欧盟正式发布了《芯片法案》，明确提出了欧盟在未来几年的重要目标，即在2030年之前将其在全球芯片市场产量所占的份额从10%提升至20%，逐步减少对中国市场的需求。2024年3月，欧洲议会通过世界首部《人工智能法案》，严禁销售和使用所谓“对人民安全、权利构成威胁的人工智能技术”，中国人脸识别技术的相关企业在欧洲发展受限。

### 3.3 竞争层面强调“平衡市场准入”和“保护欧盟利益”

为满足欧盟企业的利益，欧盟在宣扬投资自由化和市场公平化的同时，也会通过投资审查等政策工具保护欧盟企业的本土竞争力。一是通过投资协定、国际采购等工具，寻求欧盟与外国市场实行同样的准入条件。《中欧投资全面协定》（新协定由于人权和制裁议员等问题未被通过）旨在为中欧相互投资提供更大的市场准入，改善中欧公平互惠的竞争环境。2022年，欧盟发布《国际采购工具》法规，意图在欧盟和外国市场实行同样的市场开放，对中国工程企业参与欧盟公共采购项目有所影响。二是通过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招标尽职调查等工具，加大对中欧科技企业合作管控力度。2019年通过了《欧盟外资审查框架法案》，2020年全面实施了《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条例》，在关键基础设施、技术领域和供应链等方面严格审查外国直接投资交易。此外，欧盟通过《最具经济优势投标》法规，允许拒绝或审查招标过程中“异常低”的报价，并要求至少“构成投标产品价值”的50%来自欧

盟。2024年3月，欧盟依据《数字服务法》对中国企业阿里巴巴旗下电商平台速卖通启动内容审核、广告推荐透明度和商家可溯性等调查。三是通过反市场垄断等工具，避免数字领军企业滥用市场支配权。2022年，欧洲议会通过《数字市场法案》和《数字服务法案》，避免微软、苹果和字节跳动等数字领军企业在欧洲市场的垄断和过度扩张。四是通过反胁迫工具，制定反制裁措施。2023年，欧盟通过《反胁迫工具法》，制定了提高进口关税、吊销进出口许可证以及限制参与欧盟公开招标等12项反制裁措施。

### 3.4 贸易层面强调“进出口管制”和“贸易保护”

贸易政策工具通常是最能直接达到施策者目的的手段，欧盟对华贸易政策主要是从关税征收、进出口管制、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商品贸易和贸易保护4个方面展开。一是关税政策工具。欧盟的关税政策可以追溯到1968年建成关税同盟时，欧洲经济共同体（EEC）颁布了共同海关税则、原产地规则等一系列基本法规。1992年欧洲建成统一大市场时，欧盟为了规范与第三国之间的贸易活动，颁布了《欧共体关税法》，每年更新税率表并针对不同产品实施多种关税征收方式。2023年，欧盟通过了全球首个碳关税制度——《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以征收碳关税的方式对特定进口商品进行限制。二是进出口政策工具。欧洲经济共同体于1970年颁布第一批关于共同进口制度的基本法规。1994年，欧盟基于《欧洲联盟条约》制定出口管制清单，并建立军民两用（以下简称“两用”）物项出口的许可证制度。2000年，欧盟公布《两用产品和技术出口控制体系第1334/2000号法规》，加强对软件、技术等无形产品的出口管控。2021年，欧盟正式采纳了《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以附件管制清单的形式对两用物项进行管制，尤其是新增了“网络监视物项”。2024年1月，欧盟委员会发布《出口管制白皮书》，加强对民用和国防用途物项（如先进电子产品、有毒物质、核导弹技术）出口管制。三是知识产权商品贸易政策工具。1986年，欧洲经济共同体以《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113条和第235条作为立法依据，制定了第一个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商品贸易的第3842/86号法规。2003年，欧盟理事会通过第1383/2003号法规，

将打击范围扩大到专利、地理标识和原产地名称等其他知识产权，适用于第三国进出口贸易和转口贸易<sup>[5]</sup>。2014年，欧盟实施《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条例（608/2013号）》，强化了欧盟关税领土边界上的海关执法权，以及与非欧盟国家边境执法的谈判和协调等。2019年，中欧双方共同签署了《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涉及275项产品的中欧地理标志互认，促进彼此商品进入对方市场。四是贸易保护政策工具。主要包括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贸易壁垒调查制度、第三国商业防卫行为监督措施和市场准入政策等。2023年10月，欧盟针对自中国进口的纯电动汽车，展开了反补贴调查。

#### 4 欧盟对华科技与经贸政策的特点

欧美竞争主要是聚焦跨大西洋关系长期不对称的结构性问题，并没有超出西方阵营内部矛盾的范畴<sup>[6]</sup>。但是，中欧竞争是国际科技格局重塑产生的新问题，是需要即刻应对的新挑战。欧盟对华科技与经贸政策具有“三分定位、三角网络、三重壁垒”的特征。

##### 4.1 欧盟对华政策并无集中的路线图，而是寻求新平衡

欧盟技术主权与美国单边主义之间存在根本区别，欧盟没有将经济安全与国家安全进行区分，也没有像美国一样制定激进的对华政策。在新形势下，欧盟以相对模糊的“三分”定位主导其对华科技与经贸政策，将中国视为“合作谈判伙伴（pronged partner）、经济竞争者（economic competitor）和系统性竞争对手（systemic rival）”。在应对全球挑战方面是合作谈判伙伴，鼓励中国在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健康、粮食安全等方面采取更加激进的行动；在先进技术方面是经济竞争者，通过推行科技与产业战略，应对先进技术领域的“经济风险”，加强对华替代性经贸关系，不断减少在关键领域的对华依赖度；在意识形态和治理模式方面是系统性竞争对手，相关分歧成为欧盟对华政策的核心阻碍。

##### 4.2 欧盟不断构建并完善“三角”工具网，限制中国企业在欧盟的科技与经济活动

欧盟逐步构建一张“产业强己、供应链弱他、关键技术排他”的“三角”工具网，在统筹推进重点产业创新发展的同时，以“去风险”为名不断降

低重点领域的对华依赖，限制中国在欧盟的科技与经济活动。聚焦重点产业部署“强己”战略。2023年9月，欧盟发布《芯片法案》，通过构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半导体产业创新生态体系，确保欧盟在半导体技术和应用方面的供应链安全和技术领先地位。聚焦关键供应链环节强化“弱他”效应。2023年3月，欧盟发布《欧洲关键原材料法案》，通过增强欧洲在精炼、加工和回收关键原材料方面的能力，减少欧盟对单一国家的供应链依赖度，弱化他国在关键供应链环节的对欧盟的影响。聚焦关键技术实施“排他”策略。2023年6月，欧盟发布《经济安全战略》，为加强对关键技术的监管和保护，制定了一份详尽的关键技术清单，同时对涉及关键技术的研发活动进行严格的审查和监督，将中国逐步排除在欧盟关键技术领域合作、投资和贸易范围之外。2022年，中国对欧洲直接投资规模降到近10年的新低，仅有79亿欧元，与2021年相比下降了22%。

##### 4.3 美欧联合构建“三重”壁垒，阻碍中国技术创新

美欧在加速欧盟对华政策“意识形态化”“政治化”和“安全化”，对中国形成“面上战略布局、线上政策协同、点上各个击破”的“三重”壁垒。第一层壁垒是战略层面。2021年，美国拜登在国务院首次宣讲对外政策时，重点强调了盟友的重要作用，并在此后两年通过“跨大西洋伙伴关系”不断修复与欧盟的关系。在此背景下，欧盟通过《欧盟印太合作战略报告》《“全球门户”计划》《“全球联通欧洲”战略》等加强与美国合作，共同应对中国挑战。第二层壁垒是制度层面。美欧于2020年和2021年分别建立“中国问题”对话机制，2021年成立美国—欧盟贸易与技术委员会（TTC），在出口控制、外资审查、供应链安全、技术标准和全球贸易挑战5个领域加强对华制度的协调统一<sup>[7]</sup>。2023年5月，在TTC第4次部长级会议上，美国与欧盟签署了加强芯片制造、人工智能和生物技术等领域的技术出口管控协议，意图通过协调投资和出口管制强化其对中国的技术领先优势。第三层壁垒是欧盟各国层面。北约是美欧关系的核心纽带，尤其是乌克兰危机以来，瑞典、芬兰积极申请加入北约，中东欧国家与美国的安全联盟更加稳固，南欧国家在美国施压下调整对华策略的趋势愈发明



显。美国以安全联盟为抓手，灌输科技、经济安全化的思想，影响欧盟各国对华策略的调整。

## 5 应对举措

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中国正努力促进国际秩序的变革，并通过自身的努力和贡献，推动全球向更加繁荣、和谐的方向发展。面对欧盟“三分定位、三角网络、三重壁垒”的对华科技与贸易政策，中国不仅应继续坚持开放创新，更应旗帜鲜明地反对将科技与经贸问题意识形态化，鼓励创新要素的全球流动，加强与欧盟的科技与经贸合作，以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推进科技强国建设。

### 5.1 深化中欧科技合作，强化“合作谈判伙伴”角色定位

统筹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与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关系，以强化创新要素在中欧之间“多点发力、双向流动”<sup>[8]</sup>。高水平的科技自立自强实是对外开放的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自主创新是开放环境下的创新，要聚四海之气、借八方之力。要深化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在更高起点上推进自主创新。在技术创新层面，将“打铁还需自身硬”作为应对根本之策，充分发挥制度优势，提升在高水平开放背景下的创新驱动动力，不断攻克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难题，积极推动以企业为主导的技术转移，鼓励企业在欧洲建设技术创新中心，提升中国在欧盟国家创新价值链、产业链和科研链中的地位。在知识共享层面，大力推进开放式科学系统建设，构建良好的知识信任环境，增强创新系统与欧盟国家的知识联系，打造中欧科技创新合作平台，通过资金支持和知识共享，构建中欧创新网络。在人才流动层面，通过参与、主导并发起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发挥共建、共享、共用科研平台对中欧人才的聚集效用，进一步深化对欧洲人才吸引和留用等各环节的制度创新。

### 5.2 优化欧盟企业在华投资环境，弱化“经济竞争者”的角色定位

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强欧盟企业在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方面的法制保障。不断优化外资准入环境，逐步减少外资准入限制，有计划地推进电信、互联网、教育和医疗等领域的对外开放进程<sup>[9]</sup>，支持欧盟企业在中国设立研发中心、参与承

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寻求中欧公平、对等和互惠的准入条件，主动推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和更深层次的对欧开放。通过引导性经费、政府采购和风险投资基金等多元化市场手段，构建政府对科技创新的宏观调控与支持机制，淡化政府补贴等干预市场行为，将补贴资金从创新链的生产后端前移至研发前端。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相关法规，持续增强外商投资的权益保障，确保外资企业享有与内资企业同等的待遇与机会，积极满足其合理需求，保障其合法权益，从而推动中欧在经贸与科技领域的合作达到新的高度。

### 5.3 规范中企在欧盟投资，降低“三角”工具网风险

健全风险预警监测体系，主动适应和塑造中欧合作基本规则，提高对欧盟投资的质量和水平。健全常态化境外投资和企业损害预警监测体系，深化产业竞争力的全面评估与调研工作，强化对外贸易中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进一步完善对外贸易救济法律体系，以提高在面临外部冲击和制裁时的快速应变和恢复能力，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防范化解欧盟对中国的管制风险。优化中国产业在欧盟的整体布局，创新对欧盟的投资合作方式，推动境外投资立法，促进中国成熟或领先的企业“走出去”，加强与欧盟同行的专利交叉许可、专利联盟建设和研发合资合作等，加快中国标准国际化，提升中国企业在欧盟规则体系下的话语权。增强在低碳、零碳和负碳技术领域的科技创新供给，推动中国产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适应欧盟对净零技术产品的环保标准，尽量减少或避免为碳税付费，提升对欧盟出口产品的质量和水平。

### 5.4 构建全球竞争力开放生态，缓解“三重”壁垒压力

紧抓新一轮科技革命机遇，在产业准入、资本流动、产权保护、数据流通、人才交流、跨国合作和贸易往来等领域激发开放创新氛围，优化中国在全球竞争格局中的资源配置效能，增强国际竞争力。充分利用大市场优势，在加大对欧盟“引资、引知、引技、引智”的同时，深入推进全方位的对外开放，分层分类与欧盟国家开展合作，实现开放创新要素的多维度、高效率流动。加强与欧盟核心成员国，尤其是法国和德国的战略对话与合作，深

化与东欧、南欧等国家的技术合作与转移，从多个维度拓展中欧合作空间，致力于促进中欧关系的稳定发展<sup>[10]</sup>。充分利用好区域创新中心和国家科技创新中心的平台优势，深化集群策动、中欧协同的开放创新发展新机制改革，支持与欧盟创新型企业及研发机构以并购、合资和参股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推动先进技术和装备“走出去”，提高在欧盟企业知识产权运营能力，构建网络化的中欧开放创新生态。■

#### 参考文献：

- [1] LAYNE G. The US-Chinese power shift and the end of the pax Americana[J].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18, 94(1): 89-111.
- [2] GILPIN R.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42-43
- [3] JULIENNE M, SEAMAN J, BARTSCH B, et al. From a China strategy to no strategy at all: exploring the diversity of European approaches[EB/OL]. [2024-01-10]. <https://policycommons.net/artifacts/4545207/from-a-china-strategy-to-no-strategy-at-all/5368693/fragments/?page=2>.
- [4] 赵宁宁, 张杨晗. 欧盟“印太战略”对华政策取向及地缘政治影响[J]. *印度洋经济体研究*, 2023(1): 50-65, 153.
- [5] 李计广. 欧盟贸易政策体系研究[D].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07.
- [6] 卓华, 王明进. 技术地缘政治驱动的欧盟“开放性战略自主”科技政策[J]. *国际展望*, 2022, 14(4): 39-61, 154-155.
- [7] 龙静. 波兰的可持续发展进程及与中国的合作[J]. *欧亚经济*, 2022(6): 75-95, 124.
- [8] 魏江, 刘洋. 在新发展格局下牢固确立创新的核心地位[J]. *经济管理*, 2021, 43(1): 9-12.
- [9] 张春飞, 岳云嵩. 我国数字贸易创新发展的现状、问题与对策研究[J]. *电子政务*, 2023(2): 96-106.
- [10] 赵宁宁, 付文慧. 欧盟“印太战略”的生成逻辑、战略内涵与影响研判[J]. *德国研究*, 2022, 37(2): 4-18, 121.

## New Trends in E.U.’s Science, Technology, and Economic and Trade Policies Towards China: Analysis of Characteristics and Suggestions for Response

LIU Ru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 Development, Beijing 100038)

**Abstract:** The rise of China, the Sino-U.S. rivalry, the COVID-19 pandemic, and the Ukraine crisis have accelerated the E.U.’s process of prevention against China, and the protectionism in the E.U.’s policy towards China is gradually emerging. In recent years, the E.U. has intensively issued policies such as Chip Act, Critical Raw Materials Act, and Foreign Subsidies Act, continuously emphasizing “de-risking” towards China. The E.U.’s policy towards China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factor influencing the new world order. By comprehensively reviewing the E.U.’s technological and economic policy orientations towards China and analyz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ts strategic layout and policy tools, it is believed that the E.U.’s technological and economic policies towards China are characterized by “three-part positioning, triangular network, and triple barriers”, which limit the activities of Chinese enterprises and affect China’s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To address this, China should deepe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with the E.U., optimize the investment environment, regulate corporate investment behavior, and accelerate the formation of an open and innovative ecosystem to ease pressure and promote mutual benefit and win-win results for both sides.

**Keywords:** the E.U. policy; the relationship of China, Europe and America; policy tools for China